

询问通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劳监询字〔2022〕022-1号

深圳市伟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(澳门监狱项目)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2年6月1日10时前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如下资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和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2. 营业执照；
3. 程伟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职工花名册；
4. 程伟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考勤记录；
5. 程伟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工资支付明细表及银行转账记录或签收表；
6. 程伟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签收表；
7. 程伟的社会保险缴费花名册（社保经办机构打印）；
8. 程伟的欠薪汇总表及明细表；
9. 书面说明程伟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（原件）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工；联系电话：0756-8282321；联系地址：横琴宝兴路 51 号 201 室。



注：1、所有材料如无特别说明请提供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，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、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；

3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：一份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。